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区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富煌建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

议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方案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的修订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林

陈青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